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8)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1,951	73,876
其他收入		621	374
經消耗存貨成本		(38,886)	(39,297)
員工成本		(25,086)	(33,055)
經營租賃租金		(8,931)	(9,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16)	(1,593)
燃油費及水電費		(2,445)	(3,964)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3,115)	(7,9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4,36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51,941)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收益		5,828	-
其他經營開支		(19,733)	(29,140)
融資成本	11	(10,771)	(10,618)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4	<b>(41,483)</b>	<b>(127,164)</b>
所得稅抵免	5	5,138	4,328
<b>本年度虧損</b>		<b>(36,345)</b>	<b>(122,836)</b>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949</u>	<u>13,37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396)</u>	<u>(109,464)</u>
下列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345)	(122,83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36,345)</u>	<u>(122,836)</u>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96)	(109,46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7,396)</u>	<u>(109,464)</u>
每股虧損	7		
— 基本(港仙)		<u>(0.46)</u>	<u>(1.80)</u>
— 攤薄(港仙)		<u>(0.46)</u>	<u>(1.8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2	4,268
勘探及評估資產		607,273	602,105
無形資產		2,970,539	2,946,388
租金按金及其他訂金		80	416
遞延稅項資產		83,305	77,481
		<u>3,665,549</u>	<u>3,630,65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263	9,754
應收賬款	8	319	9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372	5,487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4,028	14,06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383	4,6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6,354	378,011
		<u>349,719</u>	<u>412,00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資產		-	5,711
		<u>349,719</u>	<u>417,720</u>
<b>資產總值</b>		<u><u>4,015,268</u></u>	<u><u>4,048,378</u></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9	6,270	8,7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48,560	386,19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800	6,954
法律索償撥備	10	–	5,000
		<u>359,630</u>	<u>406,89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負債		<u>–</u>	<u>4,002</u>
		<u>359,630</u>	<u>410,898</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9,911)</u>	<u>6,82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655,638</u>	<u>3,637,480</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1	110,320	99,549
其他應付款項		75,030	51,24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3,402	42,409
遞延稅項負債		53	53
長期服務金撥備		86	86
		<u>218,891</u>	<u>193,337</u>
<b>資產淨值</b>		<u>3,436,747</u>	<u>3,444,143</u>
<b>權益</b>			
股本		396,056	396,056
儲備		3,039,938	3,047,334
		<u>3,435,994</u>	<u>3,443,3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435,994	3,443,390
非控股權益		753	753
		<u>3,436,747</u>	<u>3,444,143</u>
<b>總權益</b>		<u>3,436,747</u>	<u>3,444,143</u>

## 1.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年內，本集團產生虧損36,345,000港元，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9,911,000港元。有關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董事預期，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就售氣協議(「售氣協議」)進行之磋商，將於中國政府宣佈天然氣價格機制改革後短期內完成。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之售氣協議包含多項條文，例如售氣條款、數量承諾、天然氣質素、價格條款、交付責任及交付點等。重點是本集團尚未與中國石油集團議定定價條款。天然氣定價改革，將縮小入口與本土天然氣價格差距。二零一二年已在中國若干省份分階段施行，預期將於來年獲所有其他省份採納。經改革的天然氣價格機制是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磋商定價條款之主要參考點。本集團相信改革將帶動國內天然氣價格上升，惠及本集團。根據董事目前得知之資料，董事預期售氣協議可於二零一三年敲定。其後，本集團將加快油氣田的油氣發展及生產速度，因此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以至營運現金狀況，將得以大大改善。本集團亦將繼續與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承包商，重新商議付款期限，務求可押後還款期。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與承包商協商押後償還75,030,000港元，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非流動負債。主要股東亦承諾不會催還結欠彼等的款項，直至本集團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債權人償還款項為止，務求可讓本集團持續營運。

董事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盡檢討，其中已考慮上述措施，並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於預測期間，履行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確信本集團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董事尚未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經營分部乃按業務性質劃分。

本集團有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勘探及生產分部，從事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從事中式酒樓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及向餐館銷售食品及飲料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會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a)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銷售食品及 飲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外部客戶收益	<u>-</u>	<u>61,951</u>	<u>61,951</u>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26,332)</u>	<u>7,404</u>	<u>(18,928)</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u>156</u>	<u>-</u>	<u>156</u>
折舊	<u>830</u>	<u>64</u>	<u>894</u>
非流動資產添置	<u>1,196</u>	<u>-</u>	<u>1,196</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890,246</u>	<u>17,821</u>	<u>3,908,06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12,975)</u>	<u>(15,977)</u>	<u>(428,952)</u>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銷售食品及 飲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外部客戶收益	<u>-</u>	<u>73,876</u>	<u>73,876</u>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u>(33,390)</u>	<u>(65)</u>	<u>(33,455)</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u>343</u>	<u>-</u>	<u>343</u>
折舊	<u>965</u>	<u>577</u>	<u>1,542</u>
非流動資產添置	<u>3,532,355</u>	<u>1,005</u>	<u>3,533,360</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922,613</u>	<u>21,018</u>	<u>3,943,63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24,463)</u>	<u>(26,578)</u>	<u>(451,041)</u>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18,928)	(33,455)
其他收入	14	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4,36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51,941)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3,115)	(7,920)
融資成本	(10,771)	(10,61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8,683)	(8,873)
	<u>(41,483)</u>	<u>(127,164)</u>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u>(41,483)</u>	<u>(127,164)</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08,067	3,943,631
遞延稅項資產	83,305	77,481
其他應收款項	98	24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372	5,48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21,426	21,539
	<u>4,015,268</u>	<u>4,048,378</u>
<b>總資產</b>		
	<u>4,015,268</u>	<u>4,048,378</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428,952	451,041
遞延稅項負債	53	53
可換股票據	110,320	99,54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3,402	42,40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5,794	11,183
	<u>578,521</u>	<u>604,235</u>
<b>總負債</b>		
	<u>578,521</u>	<u>604,235</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61,951	73,876	375	1,07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3,581,869	3,552,105
	<u>61,951</u>	<u>73,876</u>	<u>3,582,244</u>	<u>3,553,177</u>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880	1,000
經消耗存貨成本	38,886	39,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16	1,5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45
匯兌虧損淨值	2,486	8,417
存貨減值	8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82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24,529	32,217
— 退休計劃供款	557	838
	<u>25,086</u>	<u>33,055</u>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付款		
— 關連公司	2,720	4,354
— 第三方	6,211	5,163
	<u>8,931</u>	<u>9,517</u>

## 5. 所得稅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額代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9)	(5)
遞延稅項	<u>5,147</u>	<u>4,333</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u>5,138</u></u>	<u><u>4,328</u></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信貸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41,483)</u></u>	<u><u>(127,164)</u></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之稅務影響	(6,845)	(20,98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934)	(1,469)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70)	(1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315	13,904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2)	(25)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688</u>	<u>4,355</u>
年內所得稅抵免	<u><u>(5,138)</u></u>	<u><u>(4,328)</u></u>

##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7.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6,345)</u>	<u>(122,83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21,120,000</u>	<u>6,813,495,231</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0.46</u>	<u>1.80</u>

###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涉及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性質。

## 8. 應收賬款

客戶一般獲得之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u>319</u>	<u>9</u>

所有應收賬款均沒有獲個別及共同考慮須予減值，理由是與本集團之獨立客戶多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化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9.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至三個月	3,324	5,803
一年以上	2,946	2,946
應付賬款總額	<u>6,270</u>	<u>8,749</u>

## 10. 法律索償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Sican Petroleum Plc (「原告」)向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及數名其他各方(統稱「被告」)發出傳訊令狀，申索中國年代與其中方合作夥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石油合約中，有關根據原告與中國年代聲稱已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協議勘探及開發中國新疆省之油氣區塊之權益。

按照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估計被告須承擔責任之損失金額將不超過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潛在損失5,000,000港元作出撥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向原告支付和解款項5,000,000港元。

## 11. 可換股票據

根據附屬公司收購，本公司發行第一批本金額為2,558,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計屆滿三十年之日。

可換股票據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票據擬轉讓予票據持有人聯繫人士以外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年內，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168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惟(i)倘有關行使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訂明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則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及(ii)倘緊隨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等持有人所持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換股價每股0.168港元可因應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削減股本、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具攤薄影響之事項作出調整。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價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包括於非流動負債)使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而利息開支將於貸款期內在收益表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代表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與負債部分公平價值之差額)計入擁有人之權益內及表示為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賬面值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年內已發行	117,316	2,618,811
年內已轉換為普通股	(28,385)	(613,578)
利息開支	10,618	-
	<u>99,549</u>	<u>2,005,23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9,549	2,005,233
利息開支	10,771	-
	<u>110,320</u>	<u>2,005,23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320</u>	<u>2,005,233</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儘管我們並未發出有保留意見，但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內，其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36,345,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9,911,000港元。有關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食品及飲料業務之營業額約61,9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87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6%。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出售一間中式酒樓，導致收入下跌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345,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22,83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46港仙(二零一一年：1.80港仙)。

#### 業務回顧

#### 勘探及生產分類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共創投資集團，其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訂立了石油合約，以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指定地盤鑽探、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石油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0年。

根據石油合約，本集團將採用適當及先進的技術及管理專才，並指派稱職的專家在該地盤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或石油。根據石油合約，倘在該地盤內發現任何油田及／或氣田，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將分別按51%及49%的比例承擔開發成本。

根據石油合約，勘探期內涵蓋6年。管理層在期內在勘探和研究方面投入大量資源。

任何油氣的開發期將由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完成之日起開始。總體開發方案乃一份在開發工程展開前須經由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文件。總體開發方案包括一項以調查結果和相關研究作依據的正式發展工程計劃，以及一項完整的經濟分析和開發工程的運作時間表。我們早前預期總體開發方案將於二零一一年前獲得批准。然而，總體開發方案文件的最後定稿及正式儲量報告的編製均有所延遲。在董事目前所獲得的信息的基礎上，董事預期，總體開發方案應至二零一三年方會備妥，而生產期在取得有關政府的批准後應立即啟動。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至迄今，本集團一直在地盤開展勘探活動。通過勘探活動，我們已獲得關於石油資源的最新數據和信息。集團正在與中國石油集團及其他專業人士對此等信息攜手展開進一步的研究工作。本集團現正與此等專業人士合力制定並修改儲量報告。正式儲量報告的編製為構成總體開發方案的一部分，而總體開發方案須經政府批准後方能開展。政府批准的延後發出，乃主要由於正式儲量報告及總體開發方案的最後定稿有所延遲所致。

於收購事項後期間，我們在地盤與中國石油集團進行試點生產，於二零一二年已開採266,290,000立方米氣體。所獲得的信息將構成在總體開發方案所應用的信息的一部分。中國石油集團已把試點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氣體出售予地盤鄰近區域的當地客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購油氣田蘊藏的概約估計後備資源，包含47,400,000桶(二零一一年：47,400,000桶)石油及11,956百萬立方米(二零一一年：12,086百萬立方米)天然氣(根據本集團分攤的參與權益計算)。該等後備資源為估計石油及天然氣數量，可藉著執行發展計劃，而可能從已知蓄積開採獲得，然而目前由於一項或以上之或然因素，而不認為可進行商業性開採。有關該等或然因素之風險包括：(i)缺乏確定的天然氣體銷售協議(「**天然氣體銷售協議**」)或有關日後可能售價的準確資料；(ii)日後整體發展計劃仍有待制定及批准；及(iii)油氣田位於偏遠地區。

年內，勘探及生產分部並無確認任何收入，而本集團仍在就價格條款與中國石油集團磋商。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26,3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390,000港元)。勘探及生產分部之經營業績及就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載列如下：

(a) 勘探及生產分部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淨銷售額	-	-
其他收入	156	343
經營開支	(25,658)	(32,768)
折舊	(830)	(965)
	<u>(26,332)</u>	<u>(33,390)</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業績	<u><b>(26,332)</b></u>	<u><b>(33,390)</b></u>

(b) 於收購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勘探活動所產生之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購成本	-	-
年內產生之勘探成本	229	2,544
	<u>229</u>	<u>2,544</u>
	<u><b>229</b></u>	<u><b>2,544</b></u>

食品及飲料業務

位於香港的中式酒樓一直面對高昂租金成本及高通漲，連同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持續上升，成為本集團的挑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5,900,000港元完成出售浚洋投資有限公司(「出售事項」)，並錄得收益5,828,000港元，該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出售食品及飲料業務，並對餘下的業務實施更嚴謹的成本控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出售食品及飲料業務錄得營業額約61,9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876,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比下降16%。營業額有所減少，乃由於出售中式酒樓所致。稅項開支前分部溢利約為7,4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65,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事項之收益所帶動。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計息借貸(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316,3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8,011,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1.0(二零一一年：1.0)。本集團之負債總值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14.4%(二零一一年：1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額1,958,67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其於二零四一年到期，且並不附帶任何利息，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可予調整)，而於悉數行使隨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最多11,658,750,000股股份可能獲配發及發行。年內，概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作為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了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承擔，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261,4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9,35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6名(二零一一年：154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鈎。

##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漢寶國際有限公司(「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浚洋投資有限公司(「浚洋投資」)待售股份及浚洋投資待售貸款，總代價為5,9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及完成出售事項。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 展望

### 天然資源行業

本集團一直尋求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一年成功收購共創投資，讓本集團能將其業務分散至天然資源業務。然而，於新疆的石油／天然氣生產計劃延誤，將延遲本集團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中取得該等資本投資回報。長遠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對天然氣及石油行業抱持信心，而有關收購將擴大本集團今後之收入來源。

### 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預期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仍然會產生穩定收益。然而，不斷上升的原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繼續為本集團面對的挑戰，故我們將採取審慎方法，以便日後管理營運，並實施嚴緊的成本監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

本公司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以書面清楚界定。由於董事會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目前正物色適合人選填補空缺，並確保盡快委任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職位目前懸空。趙國強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定期對其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確保本公司常規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曉靈先生及付大利先生因其他事務離港，故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職責條款，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公佈作出保證。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向董事會就本公司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作出建議。說明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並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書面職責條款已獲編製及採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孫曉靄先生及汪永光先生組成。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劉寶和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黃昌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孫曉靄先生及汪永光先生。